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鍾佩君

電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信箱：e-1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健署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我可以決定不要生小孩-避孕及結紮手術易讀版手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00419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係以電子書型式發行，主要使用對象為心智障礙者及其家長與照顧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+網站瀏覽或下載電子檔使用，網址：
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8559>。

三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如有該手冊相關問題，請聯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王先生（電話：02-25220637，電子郵件：joint625@hp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40502



11433415800